

民法增訂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81 號

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一 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。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